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024 年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以及国务院办公厅有关要求，现公布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2024 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信息公开申请情况、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内容。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社保基金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条例》规定和有关要求，着力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效，积极回应社

会公众关切，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扎实做好信息主动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根据相关规定要求，通过门户网站及时主动公开部门预算报告、部门决算报告、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和网站工作报表，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通过门户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中国财经报》等报刊，有序披露社保基金和养老基金年度报告，如实反映基金投资运营情况，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严格落实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社会公众提交的信息公开申请和咨询留言。2024年，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1份，咨询留言12份，均已按规定的程序和时限要求办理。全年未发生涉及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三）主动加强宣传引导，规范有序发布信息。在门户网站首页及时转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活动新闻，党和国家重大时政要闻。及时发布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党纪学习教育等新闻。规范有序发布投资运营活动、定点帮扶、人才招聘等方面的新闻信息，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敏感性把牢政治关、事实关、文字关。

（四）加强门户网站管理，建好信息公开平台。持续抓好门户网站日常安全管理，重点加强重要会议期间和节假日期间门户网站技术保障和安全管理，确保门户网站安全有序规范运行。动

态完善优化门户网站功能，按季度对门户网站可用性、栏目信息更新情况开展梳理自查。2024 年以来，社保基金会门户网站运行顺畅有序，总访问量 12.53 万次。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社保基金会主要职责是管理运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集中承接管理划转的中央企业国有股权和受托管理地方省份委托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资金，不具有行政管理职能，不制定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不涉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等事项，相关信息公开统计项目均为空项，不再列表公布。

三、收到和处理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不足，社保基金会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进行了改进：一是积极拓宽信息公开渠道，通过门户网站相关栏目、主流媒体报刊和《中国财政年鉴》等出版物，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多维度展示基金投资运营工作情况，增进社会公众对社保基金会和基金事业的了解。二是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责任，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内部控制流程，严格按照《条例》规定要求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确保回应及时、内容准确。下一步，社保基金会将继续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条例》各项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具体要求，认真细致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回应社会关切。

社保基金会

2025 年 1 月 21 日